

香港

一九八五年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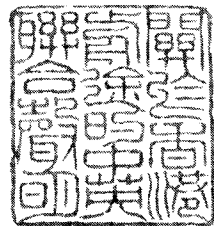
一	關於香港前途的中英聯合聲明	1
二	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	33
三	政制和行政	42
四	工商業	57
五	經濟	72
六	就業	86
七	漁農業和鑛產	93
八	教育	99
九	衛生	117
十	社會福利	129
十一	房屋	136
十二	土地、公共工程和公用事業	145
十三	交通	163
十四	公共秩序	178
十五	入境事務和旅遊	193
十六	三軍和輔助部隊	197
十七	通訊和大眾傳播事業	202
十八	宗教和風俗	211
十九	康樂和藝術	216
二十	環境	229
廿一	人口	240
廿二	動植物	242
廿三	歷史	245

附 錄

一	度衡單位	256
二	外地駐港代表及香港駐海外辦事處	257
三至四	工商業	260
五至十二	經濟	264
十三至十六	就業	275
十七至十九	漁農業和鑛產	280
二十至廿三	教育	282
廿四至廿七	衛生	285
廿八	房屋	288
廿九至三十	土地、公共工程和公用事業	289
卅一至卅二	交通	291
卅三至卅六	公共秩序	293
卅七	通訊和大眾傳播事業	298
卅八	康樂和藝術	299
卅九	環境	300
四十至四十二	政制和行政	301
四十三	社會福利	305

插圖

聯合聲明	4－5
香港八四	28－29
今日工業	60－61
馬會百年	92－93
醫療衛生	124－125
市鎮新貌	140－141
紀律部隊	172－173
通訊服務	204－205
香港藝術節	220－221
影林先彥	236－237



關於香港前途的中英聯合聲明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相戴卓爾夫人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趙紫陽，分別代表本國政府簽署下述關於香港前途的協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 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滿意地回顧了近年來兩國政府和兩國人民之間的友好關係，一致認為通過協商妥善地解決歷史上遺留下來的香港問題，有助於維持香港的繁榮與穩定，並有助於兩國關係在新的基礎上進一步鞏固和發展，為此，經過兩國政府代表團的會談，同意聲明如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收回香港地區（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以下稱香港）是全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

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聯合王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將香港交還給中華人民共和國。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如下：

（一）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門任職的中外籍公務、警務人員可以留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各政府部門可以聘請英籍人士或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或某些公職。

（五）香港的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人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旅行、遷徙、通信、罷工、選擇職業和學術研究以及宗教信仰等各項權利和自由。私人財產、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以及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六)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自由港和獨立關稅地區的地位。

(七)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資金進出自由。港幣繼續流通，自由兌換。

(八)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財政獨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同聯合王國和其他國家建立互利的經濟關係。聯合王國和其他國家在香港的經濟利益將得到照顧。

(十)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經濟、文化關係，並簽訂有關協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自行簽發出入香港的旅行證件。

(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

(三)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上述基本方針政策和本聯合聲明附件一對上述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五十年內不變。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自本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過渡時期內，聯合王國政府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對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給予合作。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為求本聯合聲明得以有效執行，並保證一九九七年政權的順利交接，在本聯合聲明生效時成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聯合聯絡小組將根據本聯合聲明附件二的規定建立和履行職責。

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關於香港土地契約和其他有關事項，將根據本聯合聲明附件三的規定處理。

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同意，上述各項聲明和本聯合聲明的附件均將付諸實施。

八、 本聯合聲明須經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應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在北京互換。本聯合聲明及其附件具有同等約束力。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政府代表

趙紫陽

瑪格麗特·撒切爾
(戴卓爾夫人)

附件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第三款所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具體說明如下：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據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并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並享有高度的自治權。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處理本附件第十一節所規定的各項涉外事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官員（相當於“司”級官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以使用區旗和區徽。

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及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習慣法）除與《基本法》相抵觸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立法機關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凡符合《基本法》和法定程序者，均屬有效。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以及上述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除因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享有終審權而產生的變化外，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予以保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法院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予以任命。法官應根據本人的司法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才能由行政長官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主要法官（即最高一級法官）的任命和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員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檢察機關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和執業的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將協助或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四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和司法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對退休或約滿離職的人員，包括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的人員，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按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應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及福利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各主要政府部門（相當於“司”級部門，包括警察部門）的正職和某些主要政府部門的副職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可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業和技術職務。上述人士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和其他公務人員一樣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公務人員應根據本人的資格、經驗和才能予以任命和提升。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薪金、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除有關給予外籍人員特權待遇的規定外，予以保留。

五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管理財政事務，包括支配財政資源，編制財政預算和決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預決算須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徵稅和公共開支經立法機關批准，公共開支向立法機關負責和公共賬目的審計等制度，予以保留。

六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和貿易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經濟和貿易政策。財產所有權，包括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財產得到補償（補償相當於該財產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無故遲延支付）的權利，繼續受法律保護。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自由港地位，並繼續實行自由貿易政策，包括貨物和資本的自由流動。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單獨同各國、各地區保持和發展經濟和貿易關係。

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的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和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權根據當時的產地規則，對在當地製造的產品簽發產地來源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並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七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原在香港實行的貨幣金融制度，包括對接受存款機構和金融市場的管理和監督制度，予以保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並保障金融企業的经营自由以及資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流動和進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外匯、黃金、證券、期貨市場繼續開放。

港元作為當地的法定貨幣，繼續流通，自由兌換。港幣發行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確知港幣的發行基礎是健全的以及有關發行的安排符合保持港幣穩定的目的的情況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授權指定銀行根據法定權限發行或繼續發行香港貨幣。凡所帶標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香港貨幣，將逐步更換和退出流通。

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八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航運經營和管理體制，包括有關海員的管理體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自行規定在航運方面的具體職能和責任。香港的私營航運及與航運有關的企業和私營集裝箱碼頭，可繼續自由經營。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繼續進行船舶登記，並可根據法律以“中國香港”名義頒發有關證件。

除外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出其港口。

九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在香港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與民用航空有關的行業可繼續經營。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沿用原在香港實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並按中央人民政府關於飛機國籍標誌和登記標誌的規定，設置自己的飛機登記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業務和技術管理，包括機場管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飛行情報區內提供空中交通服務，以及履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區域性航行規劃程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央人民政府經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作出安排，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間的往返航班。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航班的

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簽訂。為此，中央人民政府將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殊情況和經濟利益，並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國政府商談有關此類航班的安排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參加。

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對原有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協議續簽或修改，這些協定和協議原則上都可以續簽或修改，原協定和協議規定的權利盡可能保留；談判簽訂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綫，以及過境和技術停降權利；在同外國和其他地區沒有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情況下，談判簽訂臨時協議。凡不涉及往返、經停中國內地而只往返、經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段所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臨時協議加以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其他當局商談並簽訂有關執行上述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的各項安排；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簽發執照；按照上述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指定航空公司；對外國航空公司除往返、經停中國內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簽發許可證。

十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教育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有關文化、教育和科學技術方面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及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承認學歷及技術資格等政策。各類院校，包括宗教及社會團體所辦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選用教材。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十一

在外交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原則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並簽訂和履行有關協定。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對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定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的國際協定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參加而香港目前也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採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而香港目前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根據需要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參加這些組織。

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國家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予以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祇能設立民間機構。

聯合王國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總領事館。

十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部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事務，駐軍軍費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十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香港原有法律中所規定的權利和自由，包括人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組織和參加工會、通信、旅行、遷徙、罷工、遊行、選擇職業、學術研究和信仰自由、住宅不受侵犯、婚姻自由以及自願生育的權利。

任何人均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在法庭上為其代理以及獲得司法補救。任何人均有權對行政部門的行為向法院申訴。

宗教組織和教徒可同其他地方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關係，宗教組織所辦學校、醫院、福利機構等均可繼續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組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宗教組織的關係應以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繼續有效。

十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居留權並有資格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載明此項權利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者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當地出生或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及其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當地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當地出生的未滿二十一歲的子女；以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其他人。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並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旅行證件。上述護照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出入當地，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主管部門，或其他國家主管部門簽發的旅行證件。凡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者，其旅行證件可載明此項事實，以證明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居留權。

對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將按現在實行的辦法管理。

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

有效旅行證件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將協助或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定。

附件二

關於中英聯合聯絡小組

一、為促進雙方共同目標，並為保證一九九七年政權的順利交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同意，繼續以友好的精神進行討論並促進兩國政府在香港問題上已有的合作關係，以求《聯合聲明》得以有效執行。

二、為了進行聯絡、磋商及交換情況的需要，兩國政府同意成立聯合聯絡小組。

三、聯合聯絡小組的職責為：

(一)就《聯合聲明》的實施進行磋商；

(二)討論與一九九七年政權順利交接有關的事宜；

(三)就雙方商定的事項交換情況並進行磋商。

聯合聯絡小組未能取得一致意見的問題，提交兩國政府通過協商解決。

四、在聯合聯絡小組成立到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前半段時期中審議的事項包括：

(一)兩國政府為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獨立關稅地區保持其經濟關係，特別是為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參加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多種纖維協定及其他國際性安排所需採取的行動；

(二)兩國政府為確保同香港有關的國際權利與義務繼續適用所需採取的行動。

五、兩國政府同意，在聯合聯絡小組成立到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後半段時期中，有必要進行更密切的合作，因此屆時將加強合作。在此第二階段時期中審議的事項包括：

(一)為一九九七年順利過渡所要採取的措施；

(二)為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經濟、文化關係並就此類事項簽訂協議所需採取的行動。

六、聯合聯絡小組是聯絡機構而不是權力機構，不參與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管理，也不對之起監督作用。聯合聯絡小組的成員和工作人員只在聯合聯絡小組職責範圍內進行活動。

七、雙方各指派一名大使級的首席代表和另外四名小組成員。每方可派不超過二十名的工作人員。

八、聯合聯絡小組在《聯合聲明》生效時成立。聯合聯絡小組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以香港為主要駐地。聯合聯絡小組將繼續工作到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為止。

九、 聯合聯絡小組在北京、倫敦和香港開會。每年至少在上述三地各開會一次。每次開會地點由雙方商定。

十、 聯合聯絡小組成員在上述三地享有相應的外交特權與豁免。除非雙方另有協議，聯合聯絡小組討論情況須加以保密。

十一、 經雙方協議，聯合聯絡小組可決定設立專家小組以處理需要專家協助的具體事項。

十二、 聯合聯絡小組成員以外的專家可參加聯合聯絡小組和專家小組的會議。每方按照討論的問題和選定的地點，決定其參加聯合聯絡小組或專家小組每次會議的人員組成。

十三、 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程序由雙方按照本附件規定討論決定。

附件三

關於土地契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同意自《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按下列規定處理關於香港土地契約和其他有關事項：

一、 《聯合聲明》生效前批出或決定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約和與土地契約有關的一切權利，以及該聲明生效後根據本附件第二款或第三款批出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約和與土地契約有關的一切權利，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繼續予以承認和保護。

二、 除了短期租約和特殊用途的契約外，已由香港英國政府批出的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滿期而沒有續期權利的土地契約，如承租人願意，均可續期到不超過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不補地價。從續期之日起，每年交納相當於當日該土地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後，隨應課差餉租值的改變而調整租金。至於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和類似的農村土地，如該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該日以後批出的丁屋地的承租人，其父系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鄉村居民，只要該土地的承租人仍為該人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租金將維持不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滿期而沒有續期權利的土地契約，將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土地法律及政策處理。

三、 從《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香港英國政府可以批出租期不超過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新的土地契約。該項土地的承租人須交納地價並交納名義租金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該日以後不補地價，但需每年交納相當於當日該土地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後，隨應課差餉租值的改變而調整租金。

四、 從《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本附件第三款所批出的新的土地，每年限於五十公頃，不包括批給香港房屋委員會建造出租的公共房屋所用的土地。

五、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可繼續批准修改香港英國政府所批出的土地契約規定的土地使用條件，補交的地價為原有條件的土地價值和修改條件後的土地價值之間的差額。

六、 從《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香港英國政府從土地交易所的地價收入，在扣除開發土地平均成本的款項後，均等平分，分別歸香港英國政府和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屬於香港英國政府所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上述扣除的款項，均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用於香港土地開發和公共工程。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地價收入部分，將存入在香港註冊的銀行，除按照本附件第七款(四)的規定用於香港土地開發和公共工程外，不得動用。

七、 《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立即在香港成立土地委員會。土地委員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指派同等人數的官員組成，輔以必要的工作人員。雙方官員向各自的政府負責。土地委員會將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解散。

土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

(一)就本附件的實施進行磋商；

(二)監察本附件第四款規定的限額，批給香港房屋委員會建造出租的公共房屋所用的土地數量，以及本附件第六款關於地價收入的分配和使用的執行；

(三)根據香港英國政府提出的建議，考慮並決定提高本附件第四款所述的限額數量；

(四)審核關於擬動用本附件第六款所述的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地價收入部分的建議，並提出意見，供中方決定。

土地委員會未能取得一致意見的問題，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決定。

八、 有關建立土地委員會的細則，由雙方另行商定。

兩國政府交換的備忘錄

(一) 英方備忘錄

譯 文 備 忘 錄

聯繫到今天簽訂的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聯合王國政府聲明，在完成對聯合王國有關立法的必要修改的情況下，

一、 凡根據聯合王國實行的法律，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同香港的關係為英國屬土公民者，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是英國屬土公民，但將有資格保留某種適當地位，使其可繼續使用聯合王國政府簽發的護照，而不賦予在聯合王國的居留權。取得這種地位的人，必須為持有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簽發的該種英國護照或包括在該種護照上的人，但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出生的有資格的人，可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的期間內取得該種護照或包括在該種護照上。

二、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任何人不得由於同香港的關係而取得英國屬土公民的地位。凡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後出生者，不得取得第一節所述的適當地位。

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其他地方的聯合王國的領事官員可為第一節中提及的人所持的護照延長期限和予以更換，亦可給他們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出生並且原來包括在他們護照上的子女簽發護照。

四、根據第一節和第三節已領取聯合王國政府簽發的護照的人或包括在該護照上的人，經請求有權在第三國獲得英國的領事服務和保護。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于北京

(英國駐北京大使館印章)

(二) 中方備忘錄

備 忘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收到了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備忘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都是中國公民。

考慮到香港的歷史背景和現實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主管部門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允許原被稱為“英國屬土公民”的香港中國公民使用由聯合王國政府簽發的旅行證件去其他國家和地區旅行。

上述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其持有上述英國旅行證件而享受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于北京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印章)

中英兩國簽署關於香港前途的聯合聲明，是一項具有歷史意義的事件。在此之前，兩國政府曾進行長達兩年的談判。有關談判的背景、過程，以及在談判進行期間與談判結束後諮詢民意的經過，下文均有解釋。諮詢民意的結果促使英國政府決定簽署這份協議。

歷史

英國在十九世紀時，與當時的中國政府簽訂了三項有關香港的條約：南京條約於一八四二年簽訂，並於一八四三年獲得批准，根據該項條約，香港島永久割讓予英國；北京條約於一八六零年簽訂，根據該項條約，九龍半島南部及昂船洲永久割讓予英國；根據一八九八年簽訂的協約，新界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租借予

英國，為期九十九年（新界面積佔全港總面積百分之九十二）。因為租借新界有既定的約滿日期，這一個事實促使英國政府決定尋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下文簡稱「中國政府」），就香港前途問題進行談判。

中國政府一向認為，整個香港都是中國領土。中國政府多年來的立場是：香港問題屬於歷史上遺留下來的不平等條約的問題，在條件成熟的時候，經過談判和平解決，在未解決前維持現狀。一九七二年三月，中國政府曾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主席，表明其對香港地位的觀點，認為香港問題的解決是屬於中國主權的問題，因此，香港不應列入「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之宣言」所包括的殖民地名單內。

導致談判的背景

在七十年代末期，由於距離新界租約期滿的日子愈來愈近，香港人和海外投資者對香港的前途開始表示關注。特別是愈來愈多人感覺到新界各項批地契約上存在的問題。這是由於新界所有批地契約，均於一九九七年新界租約屆滿之前三日期到。新界的批地契約年期日漸減短，而香港政府批出新的土地契約時，亦不能跨越一九九七年的期限。凡此種種，都清楚顯示可能令投資者裹足不前和損毀信心。

英國政府與當時香港總督磋商，詳細研究這問題後，作出結論，認為若不設法採取步驟去減低一九九七年這個期限所帶來的不明朗情況，在八十年代初期至八十年代中期，便會開始出現信心迅速崩潰的現象。因此，當香港總督應中國外貿部長的邀請，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前往北京訪問時，英國政府便主動試行設法解決在一九九七年到期的批地契約問題。當時的討論，卻未能達成足以解決這問題的辦法。

其後兩年，各方面愈來愈體會到，需要清除一九九七年期限所帶來的不明朗狀況。一九八二年五月，行政局首席非官守議員公開強調這項問題的重要性。一九八二年一月，英國掌璽大臣艾堅斯爵士（當時為艾堅斯先生）訪問北京，從中國領導人方面，獲悉中國在香港問題政策上的重要意向，證實英國政府的看法，就是應該與中國政府展開談判。

英國首相訪華之行

在這種背景下，英國政府作出決定，英國首相一九八二年九月訪華之行，是一個與中國政府就香港前途問題展開討論的機會。明顯地，中國政府亦已達致同樣結論。實質的討論遂於英國首相訪華期間展開。英國首相與鄧小平主任於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會談後，發表了聯合聲明：「今天，兩國領導人在友好的氣氛中，就香港前途問題進行了深入的討論。雙方領導人就此問題闡述了各自的立場。雙方本着維持香港的穩定和繁榮的共同目的，同意在這次訪問後通過外交途徑進行商談。」

談判的過程

英國首相訪華後，英國駐北京大使及中國外交部隨即展開第一階段談判，雙方對於在何種基礎上展開談判及談判的議程，交換了意見。隨後並在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宣佈，第二階段會談將於七月十二日在北京展開。第二階段談判所採取的方式，是由英國駐北京大使及中國外交部一位副部長或部長助理率領的代表團，舉行

多輪正式會談；如有需要，雙方代表團更可進行非正式接觸；這種談判方式後來一直使用，直至談判結束為止。香港總督以英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加每一輪的正式會談。

在談判過程中，英國政府詳細解釋香港現行的各種制度，以及英國在行政上所扮演的角色及保持與英國聯繫對這些制度的重要性。但經過廣泛的討論後，清楚顯示出英國若要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以任何形式管治香港，都不會被中國接受。因此，在與香港總督及行政局進行全面磋商後，英國政府建議中英雙方在一個有條件的基礎上進行商討，研究除了英國繼續管治香港外，是否可以有別的有效措施去維持香港的穩定和繁榮，並且進一步研究中國在該階段已向英方闡釋對前途的各項構思，看看能否在這基礎上作出安排，使香港可以長期維持穩定和繁榮。英國向中國政府表示，假若上述商討成功的話，英國政府便會考慮向國會推薦一份雙邊協議，正式列出各項安排。此外，英國政府並答應在這種情況下，協助實施這些安排。其後英國政府設法與中國政府探討中國政府提出把香港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的構想所牽涉到的問題。中方亦對中國政府的各項政策和構思，作進一步的闡釋。

一九八四年四月，雙方已完成在這些事情上的初步討論。雖然若干問題仍待解決，但是當時已清楚看到，可能找到一個雙方能夠接受的基礎，以達成協議。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應中國政府邀請，在四月十五日至十八日期間訪問北京。在與中國領導人會面時，雙方回顧了香港前途問題會談的過程，並取得進一步的進展。四月二十日，賀維爵士在香港發表一項聲明，說明英國政府所採取的談判方針。他說，要達成一份能使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由英國管治的協議，是不切實際的設想；基於這個原因，英國政府正與中國政府研究，怎樣才可能作出一些安排，足以確保一九九七年後，香港在中國主權下得到高度自治權，同時使香港的生活方式及現行各種制度的本質，得以保持不變。賀維爵士清楚表示英國政府正努力去達成一套安排大綱，使香港繼續成為一個興旺和有動力的社會，並且尋求取得一項協議，正式條列各項安排。

繼賀維爵士於一九八四年四月訪問後，中英雙方繼續舉行談判，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工作小組，在北京專責進行會談，並考慮雙方提交的文件。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再次訪問北京，這次訪問差不多完全是為了討論香港的前途。賀維爵士八月一日在香港宣佈，雙方在達成有關文件的形式和內容的一致意見這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這些文件將會以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形式，清楚和精確地列出對香港前途的各項安排。

賀維爵士同時宣佈，中英雙方已同意成立一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這個小組在協議生效時正式成立，並繼續工作至二〇〇〇年為止。小組分別在北京、倫敦和香港舉行會議。中英雙方同意，小組將不會是一個權力機構。它的職責是：聯絡、對協議的執行進行磋商、和交換資料。中英雙方並且同意，小組將不參與香港的行政管理。英國政府從現在到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將繼續負責管治香港。

賀維爵士訪問後，雙方舉行了三輪會談，繼續談判仍未解決的問題。八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成立了另一個工作小組。九月十八日雙方談判代表同意了組成協議的各項文件和附帶交換的備忘錄的中英文本。這些文件隨即提交給英國各大臣和中國領導人批准。這些文件在九月二十六日由雙方代表團團長草簽。同日稍後時間，文件內容於香港、倫敦及北京三地同時發表。